

关于做好 2018 年寒假 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等维修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保证我校实验室的安全和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，按照学校安全工作要求，根据工作计划，决定在 2018 年寒假前后做好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等集中维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

（一）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各学院、实验教学中心、医药研究中心要在放假前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认真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检查实验室防火、防盗设施是否完好，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，防止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。假期期间安排好值班人员，对实验室做好定期检查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
（二）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。各学院、实验教学中心、医药研究中心要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，做好实验室设备与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关好水、电、气等开关，防止水管破裂、电路故障、压力容器爆炸和各种气体（尤其是有害气体）泄露；做好生物安全管理工作，凡从事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，必须定期对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等材料进行清点、检查并做好记录，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死亡或传播；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凡涉及使用放射性物质、化学药品及各种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化学危险品的实验室，要严格执行保管制度，杜绝各种事故隐患。数量较大的危险化学品须移交资产管理处危险品仓库代为保存，少量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妥善的保存措施。

二、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工作

（一）做好一般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工作。各使用单位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，保证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。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做好防盗、防尘、防火工作；对需要定期进行保养的仪器设备（如定期通电、通风、除湿、加油等）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安排人员定期进行通电、通风、除湿等维护工作；假期期间不需运行的设备和系统，按照操作规程做好关机与系统维护工作；假期期间需要正常运行的设备与系统，要做好检查与维护，确保设备与系统正常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。各使用单位要做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与保养工作，确保正常运行，认真填写《滨州医学院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本》。

（三）做好仪器设备集中报修工作。对于使用单位不能自行维护与维修的设备与系统，包括不能正常使用的仪器设备、技术参数有较大误差需要校准和计量检测的仪器设备、多媒体（投影机、中控）等系统，填写仪器设备维修单（从资产处网站下载），于2017年1月30日前报送资产管理处，由计量维修中心安排集中维修。

各部门、学院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以保证新学期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发现问题，要及时进行处理，并报资产管理处。

联系电话：实验室管理科 6913496；计量维修中心 6913088。

资产管理处

2018年1月25日